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小学语文统整学习课
程实践基地”装修提升改造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SXSD-C2025-0029

发包人：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

承包人：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小学语文统整学习课程实践基地”装修提升改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地点：灌云县小伊镇董集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实践基地装修提升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538866.33元（¥：壹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圆叁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30894.28元（¥：叁万零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元（¥：零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36000元（¥：叁万陆仟元）；

(4) 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5628.77 元(¥: 伍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 元);

合同价款包括: 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海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财政监管部门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7913207007888959888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382号

号兴亿达大厦 501、502、503 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话：0518-85600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城南支行

账号：32050165523600001216

董志序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15253322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建设路331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连云港凡创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小规模设计装饰公司；

联系电话：18000194192；

电子信箱：fan_d_i@163.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院宾馆二楼北面210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10) 工程量报价表（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8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8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徐华都；

身份证号：320723198310224418；

职务：党支部副书记；

联系电话：15861243999；

电子信箱：2297416269@qq.com；

通信地址：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以后不作调整。

(2) 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通讯工具自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见现场实际条件, 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 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竣工预验收结束后1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三套，竣工图八套，同时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

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0.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达到相关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连建质〔2015〕122号）文件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并且施工过程中土方不得直接堆放在沥青路面或者人行道，施工单位进行土方作业前需上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批复施工方案实施，造成成品破坏或者路面污染，每次罚款 500 元。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

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7）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0.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

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宋海通；

身份证号：3207231984042440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617027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617027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6)1007602；

联系电话：13186472255；

电子邮箱：328393129@qq.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38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行使项目经理责权，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2) 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 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 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 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7) 每周按时参加由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例会。

(8) 项目经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1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

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4 项目管理团队

(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赵庆海;

身份证号: 320723197001034210;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936675777;

(2) 施工员:

姓名: 姚连超;

身份证号: 320723198908234012;

施工员证书号: 2301010100247315;

联系电话: 15895785777;

(3) 质监员:

姓名: 徐春兰;

身份证号: 320922198009232448;

质监员证书号: 2301030100247498;

联系电话: 18961343362;

(4) 安全员:

姓名: 周景龙;

身份证号: 320723200101012830;

安全员证书号: 苏建安C3(2024)4031059;

联系电话: 15050916050;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 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 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 限令改正, 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 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 / 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 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 / 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 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 (2)费用的增加和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 (3)工程的延期; (4)发布变更指令; (5)批准设计变更; (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 (7)索赔的支付; (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 / 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杜前进;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93542;

联系电话: 15152533221;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建设路 331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变更和付款凭证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本项目需要确保能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 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 掌握了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成交，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

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 6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且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且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且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 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 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建设单位需求确定, 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 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 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跟踪审计人员签字以及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

据。

原则 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每十五天进行确认，其签证款项待结算时一起支付。

相关细则

(1) 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

(2)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以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并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收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5)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用水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

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 ①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②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共同招标，发包人有权利自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需要确定供应商或确认价格工作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认价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后，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计入单价报价,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 ①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②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 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③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相关资料；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节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及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总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 可酌情延长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 可酌情延长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 未在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 均视为违约, 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工程量按 70% 计量, 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 结算时, 以成交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 (2)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采购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 若未全部实施, 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 (4)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 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 视同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 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 并同时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 直至扣完为止。
- (5) 合同签订后,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 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 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 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 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 (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7) 施工过程中, 如发生扰民及正常施工过程民扰的现象,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伤亡,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 (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 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 还应赔偿监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 (10) 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按规范必须进行检测, 送检及检测费用均由

承包单位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申报工程结算价。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审核核减率控制在报审总额的 5%以内(含 5%)，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核减率如超出报审总额的 5%，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承包人直接支付。

(12)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13)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证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小学语文统整学习课程实践基地”装修提升改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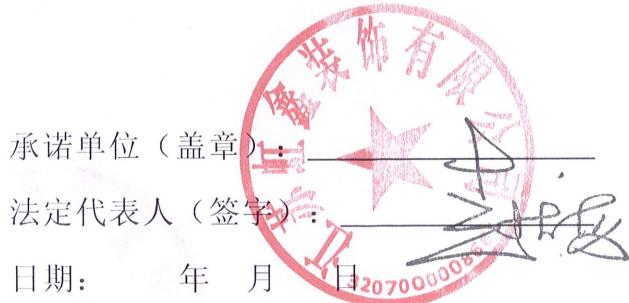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建设单位）：

我单位在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小学语文统整学习课程实践基地”装修提升改造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投标中有幸成交，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 3:

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作为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建设单位）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小学语文统整学习课程实践基地”装修提升改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宋海通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宋海通，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宋海通

3207000008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赵庆海（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附件5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

承包人: 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

时整改；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其他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



附件 6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董志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9月01日

